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內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報告」	指	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局報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副主席)
林高演(副主席)
李家誠(副主席)
葉盈枝
歐肇基
孫國林
李鏡禹
馮李煥琮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梁希文
李王佩玲
李達民
胡家驃(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敬啟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董事局函件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將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鏡禹先生、李寧先生、胡寶星爵士、李達民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有效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授委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董事局函件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授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授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若本公司股東乃法團身份，可以其董事決議案或任何監管機構決議案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分類之會議。授委人可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所有權力；就該法團之權力而言，該法團將被視為猶如自然人身份作為本公司股東。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法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942,580,000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94,258,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法，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若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在購回時所需支付之溢價，在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6年	10月	44.85	42.40
	11月	47.40	42.65
	12月	44.00	42.70
2007年	1月	49.20	43.55
	2月	48.00	43.80
	3月	46.40	41.30
	4月	49.25	45.35
	5月	56.25	46.45
	6月	56.25	51.60
	7月	58.05	52.65
	8月	56.40	46.45
	9月	63.25	53.10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倘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57.81%。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4.23%。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購回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最低金額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李鏡禹先生、李寧先生、胡寶星爵士、李達民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李鏡禹先生，81歲，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三年本公司之母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李先生加入該公司，並協助本公司主席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私有化前為香港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李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62,7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47%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及本公司主要股東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Believgood Limited及South Base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538,437,3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72%，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彼之其他薪酬。截至二零

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921,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寧先生，50歲，自一九九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Babson College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多間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女婿、李佩雯小姐之配偶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姐夫。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李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李先生亦為恒河製衣有限公司(「恒河」)之非執行董事。恒河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服裝代理及貿易業務。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庭之頒令，恒河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恒河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恒河清盤。有關恒河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122,938,3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81%。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彼之其他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835,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胡寶星爵士，78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亦是胡家驃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寶星爵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他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為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發院士名銜，並應天津南開大學之邀出任名譽教授。胡爵士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彼亦為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之創辦人。胡爵士亦於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胡爵士為胡家驃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寶星爵士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胡寶星爵士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22,745,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80%，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寶星爵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寶星爵士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彼之其他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達民先生，70歲，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三十年，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 110,000 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01%）。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 7.47% 股份權益之 Cameron Enterprise Inc.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 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1,122,938,3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7.81%，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彼之其他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 70,000 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鄺志強先生，58 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鄺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 Tom 在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私有化前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曾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私有化前為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辭任。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30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局參照彼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43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高秉強教授，56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教授分別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榮休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高教授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私有化前為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辭任。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300,000元，該酬金

乃董事局參照彼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43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